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58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中国铁物独立董事。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科员，国家物资部物资信息中心处长，国家内贸部物资信息中心副主任（副司局长）、党委书记（司局长级）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16天，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8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49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8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22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7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本人列席股东会2次，听取了2024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2026年财务预算、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修改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等议案。

4.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董监高薪酬、经理层业绩考核方案和薪酬分配等议案，听取了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的汇报。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5.本人参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重点关切的问题答疑解惑，有力承担起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6.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会、年度总结工作会等机会，对公司总部进行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

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续聘审计机构、董事高管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3.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听取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重点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讨论和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听取有关汇报。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市值管理与再融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 进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多式联运分会会长，中国铁物独立董事。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铁路局北京分局运输科副总工；北京西客站总工程师、石景山南站站长、北京分局副总工、副局长；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调度部处长、客运专线技术部副主任；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正局级)；国铁呼和浩特局局长、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

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17天，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8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49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8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22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7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本人列席股东会2次，听取了2024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2026年财务预算、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修改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等议案。

4.本人出席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及“十五五”战略研讨会，同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和各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对公司“十五五”战略“123588”的总体思路和框架表示认同，并围绕战略规划方向、战略落地实施路径等关键内容提出自身想法与建议。

5.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重点关切的问题答疑解惑。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与出席的中小股

东进行充分的沟通，有力承担起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6.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会等机会，对公司总部及所属重要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续聘审计机构、董事高管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3.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听取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重点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

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讨论和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听取有关汇报。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市值管理和再融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签名：张骥翼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物独立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山东省兖州煤业集团、大连商品交易所、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任职。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18天，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8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49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8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22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7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本人列席股东会2次，听取了2024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2026年财务预算、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修改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等议案。

4.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委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大经营风险分析研判及防控措施的议案等，听取了2024年度法治合规内控工作总结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质量自评估的报告，以及续聘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

5.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会等机会，对公司总部及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

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续聘审计机构、董事高管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3.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听取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重点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讨论和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听取有关汇报。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市值管理与再融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 军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73年11月，中共党员，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渤海证券投资部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12月29日，本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正式履职，至2025年底，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1天，相关情况如下：

1.本人列席股东会1次，听取了2026年财务预算、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修改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等议案。

2.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专题调研会等机会，对公司总部进行走访调研，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2.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松良

2026年3月30日